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年1月22日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泛海”）的控股子公司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海实业”）处获悉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渤海银行”）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，将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泛集团”）、公司、中国泛海、通海控股有限公司（为中国泛海的控股股东泛海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以下简称“通海控股”）、北京韬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韬铂”）、泛海实业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6日、2023年11月15日、2024年1月24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4年10月24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. 中泛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渤海银行返还借款本金1,713,368,085.44元，相关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共计242,290,912.47元，自2023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罚息（以本金1,713,368,085.44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0.4025%标准计算）、复利（以利息164,558,274.52元为基数，按照年利率10.4025%标准计算）以及律师费250,000元；
2. 中国泛海、通海控股就上述第1项给付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就已承担部分向中泛集团进行追偿；

3. 对上述第 1 项给付事项，渤海银行有权以北京韬铂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，在股权出质登记范围内优先受偿；

4. 驳回渤海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由渤海银行负担 316,823 元，中泛集团、中国泛海、通海控股、北京韬铂共同负担 9,823,368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，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5 日